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第一部分：簡介

1. 在粵港兩地政府支持下，過境巴士為跨境學童提供的巴士服務（下稱「跨境校巴服務」）於 2008 年 10 月正式推行。為照顧跨境學童對跨境校巴服務的需要，政府將於 2025/26 學年繼續向過境巴士營辦商（下稱「營辦商」）發放「特別配額」（每個特別配額包括一個南／東行及一個北／西行班次¹）及額外北行班次。
2. 2025/26 學年開放予跨境校巴使用的出入境管制站包括：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香園圍以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管制站）。政府鼓勵營辦商善用各個管制站，避免個別管制站過於擁擠。
3. 政府會因應各管制站不同時段的處理客車旅運的能力，以設定每半小時營運特別配額的跨境校巴的行車上限，營辦商不得異議。如申請未能獲批，請營辦商務必盡快聯絡受影響的學校及家長，並協助跨境學童尋找其他尚有餘額的跨境校巴或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學。
4. 額外北行班次只限發放予成功獲發特別配額的營辦商（不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由於額外北行班次為獨立申請項目，獲發特別配額的申請**不會同時自動獲發**額外北行班次。增設額外北行班次的目的，是為了配合跨境學童因參加校內課後活動而留校的需要。故此，營辦商在申請額外北行班次前，須得到跨境學童所就讀學校的校長簽署及蓋學校印鑑認可，以證明有關學童須因參加校內課後活動而必須於另一時段過關回家。政府會優先發放額外北行班次予接載較多跨境學童的跨境校巴。
5. 獲發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如適用）的跨境校巴可於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二天）期間，星期一至五學校上學日的指定時段內進出指定管制站接載跨境學童往返香港及內地。每個指定時段為 30 分鐘，並由每小時的第 15 分鐘或 45 分鐘起計算，即可供選擇的時段為每小時的 15 分至 45 分或每小時的 45 分至下一小時的 15 分。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特別配額可供選擇的東行及西行時段已詳列在申請表格上。
6. 為便利跨境學童使用跨境校巴來港上學，政府會在部分的管制站，包括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為乘坐跨境校巴的跨境學童提供「免下車過關檢查」服務。跨境學童抵達管制站後，只須安坐跨境校巴上等待相關部門的工作人員上車進行過關檢查，而毋須下車前往出入境大堂進行過關程序。參與「免下車

¹東行和西行班次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南行和北行班次適用於其他管制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過關檢查」服務的跨境校巴營辦商，必須預先向相關部門登記及遞交所需資料，表格須於教育局「跨境學童交通資訊」網頁下載（<https://www.edb.gov.hk/cbs>）。

7. 為了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跨境學童，政府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第二部分：申請資格

1. 所有持有過境巴士常規配額的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均可申請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並可以常規配額營運一般過境巴士服務以外，額外營運獲批後的班次以為跨境學童提供跨境校巴服務。申請人必須以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名義及該證名下的車輛提出申請，同時須持有申請跨境校巴服務所使用的管制站的常規配額。
2. 所有營辦商必須配備其客運營業證名下的後備車輛，以確保能提供穩定的跨境校巴服務。
3. 申請特別配額的常規及後備車輛必須為單層巴士。
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跨境校巴特別配額的申請，只適用於接載在珠海居住並就讀於全港各區學校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跨境學童。深圳灣、落馬洲（皇崗）、文錦渡和香園圍管制站的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的申請，只適用於接載在深圳居住並就讀於全港各區學校的幼稚園、小學或中學的跨境學童。

第三部分：申請表格及相關附件

1. 欲提交申請的營辦商必須就每個特別配額，遞交獨立申請表格，詳列有關服務安排及夾附所須文件，當中必須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班次資料：路線、過境時段、深圳／珠海和香港兩地上落客地點、常規及後備車輛的安排等。

營運細則：收費水平、保姆安排（如適用）、營運日期、學童患病及惡劣天氣時的緊急應變計劃等。

- (b) 申請人必須填妥《跨境學童資料庫》，並在取得跨境學童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夾附跨境學童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一份[如出生登記紀錄（香港出世紙）、香港身份證、有效的旅行證件（如回港證、回鄉證、特區護照）等]。《跨境學童資料庫》須由有關跨境學童就讀學校及申請人蓋章，並附以相關學校校長簽署作實，申請人須遞交《跨境學童資料庫》正本，連同存有該資料庫的 USB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記憶體，以及申請表格一併交回教育局。

(c) （此項不適用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如欲申請額外北行班次，申請人必須填妥申請表格內的附表，並附上由跨境學童就讀的學校提供的申請信，以證明須申請額外北行班次。申請信須包括學校課後活動計劃詳情（例如活動日期、內容及放學時間等），附表和申請信均須由相關學校的校長簽署及蓋學校印鑑作實。

2. 由於《跨境學童資料庫》及夾附的文件內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請營辦商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及必須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保障資料原則的其他規定。

第四部分：審批程序及準則

1. 政府會考慮營辦商的營運紀錄、服務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狀況、營運現況、服務使用者意見等）及所建議的服務安排[包括保姆安排（如適用）、緊急應變安排及服務承諾等]，作為審批過程中的其中一項因素。因此，營辦商必須妥善保存有關營運紀錄（如車費／校巴服務費收費證明、公司出納紀錄、乘車學生名單等），以便政府於有需要時查訖，以考慮及審批其申請。請注意，如政府接獲與營辦商有關的不良營運資料或投訴（包括但不限於收費欠透明度、未經與持分者協商的情況下於學年中調整收費、拒絕退回多收取的服務費款額等），政府將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保留拒絕有關營辦商於該管制站（或其他管制站）的申請的權利。
2. 政府會根據每份申請中夾附的《跨境學童資料庫》所填報的跨境學童資料，計算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若《跨境學童資料庫》中申報的資料不完整（如欠缺學校名稱、學童就讀級別等）、沒有夾附個別跨境學童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等，有關跨境學童將會從相關名單中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內。
3. 如一名跨境學童同時向營辦商申請乘坐羅湖本地校巴、落馬洲支線本地校巴或其他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跨境校巴，該跨境學童將會從所有有關的《跨境學童資料庫》中**同時一併**扣除，不會獲計算在合資格學童的總人數內，例子如下：

優次	申請名單上的 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重複 申請的 跨境學童人數	提出 單一 申請的 跨境學童人數	獲計算的 合資格跨境學童總 人數
1	45	0	45	45
2	50	10	40	4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4. 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人數及保姆人數（如適用）的總和，不可超過有關跨境校巴的載客量。
5. 如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超過政府於該管制站所定的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政府將按以下審批程序發放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

第一階段

- 為善用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政府會優先將特別配額發放予各管制站接載最多合資格跨境學童的跨境校巴班次的申請。
- 如有多於一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相同，並因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超過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而未能全數發放，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較多年幼跨境學童的申請。

第二階段

- 在完成第一階段後，如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尚有餘額，而在不超過各管制站每半小時行車上限的條件下，政府會考慮接受第二階段的申請。第二階段的申請會在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展開，屆時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會以日結形式發放予接載較多合資格跨境學童的申請。
- 如同一日有多於一份申請獲計算的合資格跨境學童總人數相同，並因特別配額的申請數目超過限額或超過個別管制站每半小時的行車上限而未能全數發放，政府會優先考慮接載較多年幼跨境學童的申請。

第五部分：營運承諾

1. 營辦商必須詳閱及遵守《接載跨境學童校巴的安全指引及注意事項》。
2. 營辦商在正式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後，方可開始營運有關跨境校巴服務，並須按照指定的管制站及過境時間營運。
3. 營辦商必須以申請表格上填報的車輛營運獲發的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接載合資格的跨境學童（詳見本須知第二部分）。
4. 如跨境校巴有接載幼稚園及／或小學級別的跨境學童，該車輛必須提供最少一名保姆跟車，並只可接載合資格跨境學童及跟車保姆，不得接載其他人士。
5. 營辦商必須按照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資料及營運細則，提供跨境校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服務。如須調整服務，亦必須要與有關學校及家長溝通；且營辦商不可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於學年完結前提前終止營運有關跨境校巴服務；如營辦商須終止有關服務，須於終止服務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教育局、運輸署、受影響的學校及跨境學童家長，教育局會收回有關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

6. 營辦商在營運跨境校巴服務期間，須按教育局要求提交營運報告，內容包括班次資料、營運細則及跨境學童人數等。
7. 如教育局、運輸署或管制站內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要求，營辦商須提供有關營運特別配額的資料，包括班次資料、營運細則、跨境學童資料（如姓名、學校名稱及就讀級別）及保姆名單（如適用）等。
8. 如營辦商任何資料有所更改，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教育局。
9. 如學校要求營辦商於上課日子以外提供跨境校巴服務以接載跨境學童、更改原有的過境時段，或相關的客運營業證或營運車輛有所變更，營辦商須提前 10 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及運輸署，並在獲得教育局的書面批准後，方可按新安排營運。如車輛出現緊急事故，則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教育局及運輸署。
10. 如有下列違規情況，一經證實，政府會按事件的嚴重性採取行動，向有關營辦商作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或按有關法例提出檢控，而有關紀錄將作為下一學年審批特別配額的參考資料，政府將保留公布有關違規紀錄的權利：
 - (a) 超載；
 - (b) 實際營運的班次超過獲批的次數；
 - (c) 使用沒有申報的車輛（如其客運營業證名下以外的車輛）營運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
 - (d) 接載不合資格學童，或保姆（如適用）及學童以外的人士；
 - (e) 沒有安排保姆跟車或跟車保姆疏忽照顧學童（只適用於有接載小學及／或幼稚園跨境學童的跨境校巴）；
 - (f) 收取車費以外的費用；
 - (g) 未有向教育局或運輸署按時提供所須資料及營運報告；
 - (h) 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於學年完結前提前終止營運跨境校巴服務；或
 - (i) 其他嚴重違規情況等，例如司機或保姆（如適用）觸犯本港法例。
11. 營辦商必須遵守本港法例及政府部門所訂定的相關守則和要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第六部分：其他重要事項

1. 所有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的生效日期以運輸署的批准信為準。
2. 有關特別配額及額外北行班次只在 2025/26 學年適用，政府會適時檢討有關安排。獲發 2025/26 學年特別配額的營辦商，不一定能夠在下一學年同樣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
3. 營辦商不得使用特別配額或額外北行班次接載不合資格學童，或保姆（如適用）及學童以外的人士，而有關違規班次會被視作以常規配額營運的班次處理。若營辦商超班營運，粵港兩地政府會按照現行過境巴士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執行懲處。
4. 當深圳灣公路大橋因惡劣天氣或嚴重事故須全線封閉，獲准使用深圳灣管制站的過境巴士可改經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過境。而所有改經落馬洲（皇崗）管制站過境的班次仍會算作深圳灣管制站班次，營辦商不可超班營運。超班罰則將按兩地政府就過境巴士超班營運的管理措施執行。有關改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運輸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發給深圳灣管制站過境巴士營辦商的函件。

第七部分：截止收件日期

1. 營辦商必須以現有客運營業證持有人的名義，向教育局遞交申請表格、附表、《跨境學童資料庫》及相關附件。
2. 截止收件日期及時間為 2025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若香港天文台於截止收件當日下午 3 時正或之前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遞交資料的限期將會延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正。營辦商可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以郵戳日期為準）遞交資料，在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3. 政府會以營辦商於截止收件日期當日或之前所遞交的申請表格內載列的資料考慮每宗申請。除政府要求營辦商提交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外，營辦商在截止收件日期後遞交的資料概不受理。
4. 如提供的申請資料不詳、不正確或不能符合申請表格內的各項規定，則該份申請表格可能會不獲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第八部分：公布結果

完成審批後，教育局會向所有營辦商發出信函，通知有關申請的結果。運輸署亦會發出信函通知成功申請人有關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詳情。此外，教育局亦會致函通知學校獲發特別配額／額外北行班次的跨境校巴營辦商名單，以及將有關名單上載至教育局的網頁。

第九部分：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639 4879 與教育局，或致電 3583 3984 與運輸署聯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
2025/26 學年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
<申請須知>

個人資料的說明

收集目的

1. 政府會使用本表格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有關審批在本表格中提出的申請；
 - (b) 辦理有關交通及運輸的事務；
 - (c) 方便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與你聯絡；
 - (d) 刊登於教育局網頁內的校巴營辦商資料；及
 - (e) 按需要派發予公眾、學校及家長以供查詢服務詳情。
2. 你必須提供本表格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假如你未能提供所需資料，你的申請可能會不獲考慮。

獲轉交資料的部門／人士

3. 你透過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公開，作上述第 1 段所列的用途；亦會在有需要時轉交內地有關政府部門，以處理有關申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條，你有權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透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北區學校發展組提出（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2 樓；電話：2639 4879）。